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 33437834
聯絡人：洪麗芬
電 話：(02)77367828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00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、計畫檢核表、經費概算表(空白)、107年QA、經費概算表範例

主旨：依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等規定，專科以上學校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，貴校如欲申請本部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，請於106年9月30日(星期六)前備妥相關表件及正式公文函報本部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補助之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請備齊「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」1式3份(正本1份；副本或影本2份)，申請計畫應含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(附件2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3)並核實填列，逾期款難受理。
 - (二)針對補助計畫申請之相關細節問題，則請參見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Q&A(附件4)及經費概算表範例1及2(附件5)。
 - (三)可同時申請專任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之經費，惟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為他用，且不得支應學校



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。

(四)上述檔案文件電子檔請至本部網站下載運用。(路徑：
教育部 (<http://www.edu.tw>) 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
特殊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)

(五)本次補助計畫相關內容及表件不同於往年，務請貴校確
實依本函說明及所附表件填列。

三、為符「學生輔導法」及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中有關專
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，請貴校妥為規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